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等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捌佰捌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時，其發行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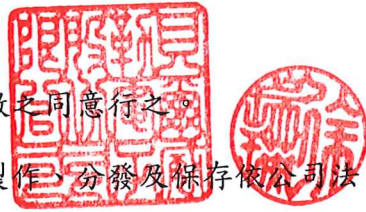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同親自出席，其餘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者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

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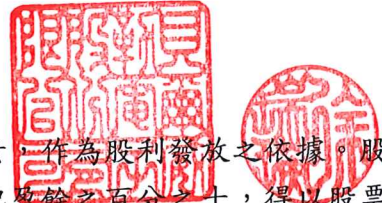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



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七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 二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 七 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 四 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 十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 十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 七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 三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